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对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是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及现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特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一贯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则

制度,严控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确认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合规进行,促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一期的《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中远海特与中远海运集团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远海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新金融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本次执行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只涉及报表科目的重分类,不影响损益,不涉及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实施后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提名林尊贵先生为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推选林尊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 1、以上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林尊贵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